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變更董事

董事辭任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衛云女士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彼為能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不知悉任何與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女士在過往執行董事的工作上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蔡曙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在被委任前，蔡先生亦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現年 54 歲，為中國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光大環保能源（蘇州）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蔡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電腦科學系，並持有澳大利亞巴拉瑞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蔡先生在企業管理與項目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蔡

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享有年薪 450,000 港元及本公司之每次會議津貼 5,000 港元。此外，彼亦可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酌情釐定。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亦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蔡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情況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董事委任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